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敬啟者：

- (1)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國際提出
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的自願無條件要約；
- (2) 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地位；
- 及
- (3) 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的建議

中航國際的獨家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及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20年1月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iii)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20年3月6日內容有關H股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的公告(「無條件H股要約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H股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誠如無條件H股要約公告所載，由於H股要約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故H股要約於2020年3月6日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其後要約期

誠如無條件H股要約公告所披露，H股股東(包括獨立H股股東)務須注意，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H股股東如欲接納H股要約，務須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的詳情。

批准撤銷上市地位的申請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聯交所已於2020年3月10日批准本公司撤銷H股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自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H股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為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H股已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H股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即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無強制收購權

根據中國法律，中航國際無權強制收購並無根據H股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須注意，如彼等不擬接納H股要約，而H股將自聯交所除牌，此情況將導致當時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本公司於H股要約完成後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所規限，此須視乎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是否仍然屬於香港公眾公司而定。

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

獨立H股股東務須注意，合併事項須待合併協議所載的合併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條件包括完成H股要約及除牌。

於本函件日期，除綜合文件所載合併條件(c)(即於合併協議簽立後三日內，就因合併事項導致的A股上市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所觸發的強制要約收購義務，向中國證監會遞交豁免申請，且有關豁免已獲中國證監會授出)及(f)(即本公司已

向聯交所遞交除牌申請，且有關除牌已根據上市規則生效)外，合併協議項下的其他合併條件已達成。中航國際保留豁免合併條件(c)的權利。

合併事項會於完成H股要約、除牌及其他合併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通過以下主要程序實施及完成，即(i)中航國際於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將向屆時的H股股東支付已除牌H股(中航國際根據H股要約可能收購的股份及有異議H股股東所持股份除外)每股現金9.00港元的合併價；及(ii)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

根據合併協議，將儘快但無論如何在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屆時的H股股東作出付款。在向該等H股股東作出付款後，該等已除牌H股所附帶的相關權利將視作取消。由於本公司併入中航國際時中航深圳亦將併入中航國際，故此中航國際毋須就中航深圳所持有的內資股向中航深圳支付代價。

根據章程第188條，任何有異議H股股東(即反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股東)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其他H股股東(即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投贊成票的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H股。按「公平價格」收購H股的請求應由有異議H股股東於(a)自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事項之日起兩個月屆滿及(b)合併事項完成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對本公司或已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其他H股股東提出。

有關合併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中航國際吸收合併 貴公司」一節。

倘合併事項根據合併協議實施，中航國際將在合併生效日期(即預期為2020年9月1日或之前)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於合併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屆時H股股東支付現金合併價每股H股9.00港元。於支付合併價後，有關H股附帶的相關權利將視作取消。

倘合併事項並無根據合併協議實施，中航國際毋須向屆時H股股東支付合併價。在H股已於聯交所除牌的情況下，屆時的獨立H股股東將會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的預期時間表。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及中航國際將儘快以公告方式聯合宣布。

就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 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的 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繳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1)	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
繼續公開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及H股要約截止(附註2)	2020年4月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截止日期	2020年4月3日(星期五)
於最後截止日期公布H股要約結果.....	2020年4月3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2020年4月3日(星期五)接納H股 要約的最後時間(即H股要約仍可供接納的 最後日期)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 根據H股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1)	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合資格收取合併價 的最後時限(附註3)	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H股股東 收取合併價的權利.....	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起
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 的上市地位	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債權人可能要求本公司及 中航國際償還彼等各自的債務的最後期限日	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
所有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 預計日期及合併生效日期(附註3)	2020年9月1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向於合併生效日期的現有H股股東 寄發根據合併協議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於合併生效日期起 七個營業日內

附註：

1. 中航國際根據H股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H股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H股股票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會於(i)首個截止日期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H股要約的填妥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的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身承擔。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其應在此後不少於28日維持可供接納。倘延長H股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在H股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股要約的獨立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中航國際保留將H股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限之後的權利。
3. 於合併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為符合資格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所有H股的過戶登記須不遲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登記於股東名冊。

代名人重要提示

倘閣下為屬H股股份實益股東的其他人士的代名人，請知會相關實益擁有人上文所載H股要約的條款內容及不接納H股要約的影響。

倘閣下已接納H股要約，則毋須理會本函件。

警告

合併事項須待合併條件按綜合文件所述在各方面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有關合併事項的合併條件有別於有關H股要約的條件，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即使成功完成H股要約及除牌後，亦不能肯定合併事項將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及與其相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H股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代表董事會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2020年3月16日

於本函件日期，中航國際董事會包括：劉洪德先生、李宗順先生、顏冬先生、肖治垣先生、賴偉宣先生、李其峰先生、傅方興先生、孔令芬女士及由鐳先生。

中航國際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函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

於本函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與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中航國際董事會及中航國際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董事會除外)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函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